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勞裁(101)字第2號

【裁決要旨】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1年1月1日下午8時以電話通知上開16名員工終止僱傭關係之爭議事實，業因雙方在101年1月6日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主持之協調會中達成恢復工作權之協議，相對人並已依約恢復該16名駕駛長之排班出勤，該解僱爭議業經和解成立，而該協議第四點：「…約定以恢復原路線、原責任區為原則，處理該16位駕駛長排班勤務，細節另行協調」。依上述約定，申請人雖主張有3位員工未恢復原行駛路線，尚有爭議云云，惟該3位員工要求恢復原行駛路線之事項，依該第四項協議，雙方同意另行協調解決，而針對「終止僱傭關係」之爭議，業經雙方於協調會第一項協議解決，申請人並無意見。該協議已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4條第6項「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之不受理規定，本會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裁決本文】

申請人：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51號5樓之3

代理人：劉思龍律師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6樓A2

吳○○

設：高雄市

相對人：南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95 號

代表人：郭子義 址同上

代理人：楊○○ 址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本會裁決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申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勞工局勞檢所檢查，於加班、假日加班費計算上有所不實，遂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請相對人公布 101 年元旦假日加班費之計算方式，惟相對人未予正面回應，申請人因此呼籲勞工依法休假，申請人之會員有 9 名連同申請人工會理事長在內之工會幹部共計 16 名，於 101 年 1 月 1 日依法休假。當日下午 8 時陸續接獲調度人員林○○、專員吳○○依其主管（調度組長魯○○、楊○○經理）指示來電通知將上開 16 名人員「終止僱傭關係」。相對人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下午 8 時同時解僱工會理事長陳○○及工會幹部王甲○○、彭○○、趙○○、王乙○○、蔡○○、黃○○等人員共 7 名。申請人主張相對人上述解僱行為，符合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行為事由等語。
- 二、 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

理之決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規定：「裁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二、有本法第 44 條第 6 項所規定之情事。」。而申請人主張本件裁決之原因事實，即相對人解僱於 101 年元旦當日未假脫班之 16 名駕駛長之事實，惟該解僱爭議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召開勞資爭議協調會議，相對人由董事長郭○○、經理楊○○、調度組長魯○○、稽查組長顏○○等人參與，勞方由申請人工會理事長陳○○、工會理監事等幹部及該 16 名駕駛長等亦共同參與，會議主持人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王丙○○先生擔任。勞資雙方最後於該次協調會議達成共識而和解，並作成會議結論，其中第一點協議係相對人於申請人認同相對人經營理念及大眾運輸行業特殊性前題下，自 101 年 1 月 7 日起恢復 16 名遭解僱駕駛長排班出勤，此有相對人提出該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可憑。

- 三、申請人代理人吳○○於本會 101 年 2 月 16 日第一次調查會中陳稱：「…在 101 年 1 月 6 日與相對人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主持的協調會中，雙方簽訂協調會議協議，該協議內容共有五點，其中第一點與第三點已經由相對人履行完成，其餘協議內容尚待相對人履行。針對上述協議簽訂之事實，沒有意見。」等語。顯見，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於 101 年 1 月 1 日下午 8 時以電話通知上開 16 名員工終止僱傭關係之爭議事實，業因雙方在 101 年 1 月 6 日於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所主持之協調會中達成恢復工作權之協議，相對人並已依約恢復該 16 名駕駛長之排班出勤，該解僱爭議業經和解成立，而該協議第四點：「…約定以恢復原路線、原責任區為原則，處理該 16 位駕駛長排班勤務，細節另行協調」。依上述約定，申請人雖主張有 3 位員工未恢復原行駛路線，尚有爭議云云，惟該 3 位員工要求恢復原行駛路線之事項，依該第四項協議，雙方同意另行協調解決，而針對「終止僱傭關係」之爭議，業經雙方於協調會第一項協議解決，申請人並無意見。該協議已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之

不受理規定，本會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據上論斷，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4 條第 6 項規定、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決如主文。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裁決委員 劉志鵬

吳姿慧

辛炳隆

謝政達

孟藹倫

吳慎宜

蔡正廷

陳月娥

張鑫隆

蘇衍維

康長健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9 日